

臺南市113學年度玉井國中辦理學習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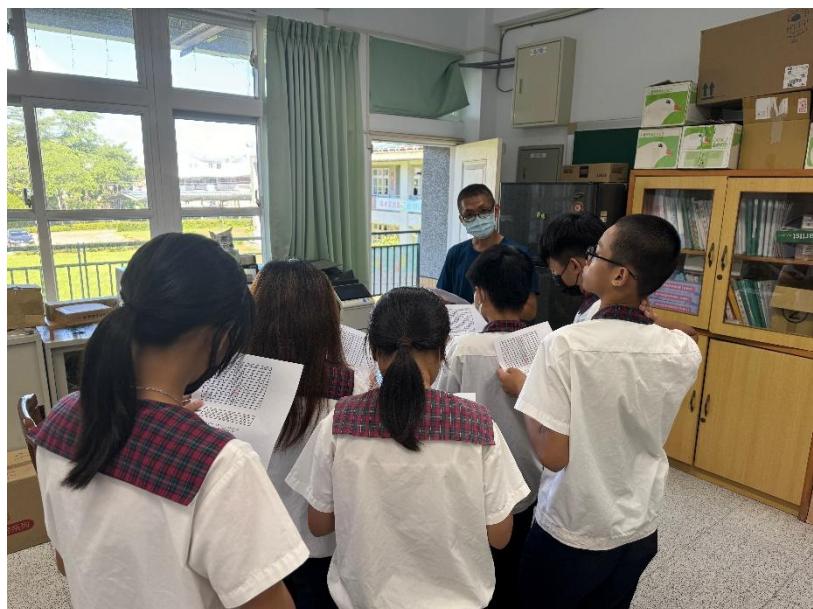
宣導活動情形

對象	佐證資料 (宣導照片、通知單、文宣等)	簡述活動內容 (請註明辦理 日期、時間、 地點及參加人 數)
教學人員	<p>113 學年度 10 月份教務處教師會報 ↵</p> <p>113.10.7 ↵</p> <p>宣導事項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扶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扶助相關資訊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台」(網址：http://priori.moe.gov.tw/)，請老師們善加利用。↵ (2)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請務必鼓勵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3)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任課老師應對課後針對學習情形不佳之學生進行立即性課業輔導，以使學生可以跟上課程進度，降低學習挫折感，進而減少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人數。↵ 教學正常化 ↵ <p>請各領域務必依據進度表授課，學科領域不得向<u>藝能領域</u>借課來考試；第八節課不得上進度；成績單不得公布學生排名。另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教師須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直接採用廠商出版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請各校強化校內審題機制，避免教師直接從題庫出題之情事發生，以維教師教學專業之形象。↵</p> 	<p>於教師會報宣導 時間：113.10.7 地點：閱讀書軒 人數：25人</p>

學生



校長於朝會向全校同學宣導
時間：113. 9. 3
地點：學校中庭
人數：168人



承辦組長向參與第一學期學扶學生宣導本計畫精神和內容與上課事項
時間：114. 2. 12
地點：教務處
人數：6人



承辦組長向參與第二學期學扶學生宣導本計畫精神和內容與上課事項
時間：114. 2. 12
地點：圖書室
人數：12人

家長



校長於第一學期
親職講座前向家
長宣導
時間：113. 9. 10
地點：會議室
人數：50人



校長於第二學期
親職講座前向家
長宣導
時間：114. 2. 18
地點：會議室
人數：40人